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5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卿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神像壹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張國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上午8時1分許，趁許麗玉離家之際，進入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許麗玉租賃之屋內，徒手竊取神像1尊得手後，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張國卿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許麗玉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、被害報告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 諺 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李玫娜

0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：

1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